

類
9
12
1—1

·新法學參考叢書·

蒙古 人民共和國 憲法 (根本法)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

華書書店發行



8507

31.11



0071771

• 書叢考參學法新 •

法憲國和共民人古蒙

(法本根)

准批日十三月七年〇四九一

校相之王 • 譯叢翼舒



行發店書華鼎

24067 24067 (2)

• 新法學參考叢書 •

蒙古人民共和國
法 憲

(根本法)

發行者 校者 譯者

新華書店 王之相 舒翼翬

一九五〇年六月
版 初 北 東

根據一九五〇年四月北京紙型重印

1-3,000 (滿)

凡由本會編譯之新法學理論叢書或參考叢書，讀者如在內容或文字上發現繙譯有錯誤、不妥或懷疑之處，請即函告本會編譯室，以便研究修正，爲感。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啓

目 錄

第一章	社會結構	一
第二章	國家結構	三
第三章	人民大會	六
第四章	小型人民會議與小型人民會議主席團	七
第五章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	二一
第六章	國家權力之地方機關	一五
第七章	法院與檢察機關	一九
第八章	蒙古人民共和國之預算	二一
第九章	蒙古人民共和國之選舉制度	二三
第十章	公民之基本權利與義務	二四

第十一章 國徽、國旗、首都……………二九

第十二章 蒙古人民共和國憲法之修改程序……………三〇

第一章 社會結構

第一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爲已消滅帝國主義與封建制度壓迫的勞動羣衆（牧民、工人與知識分子）之獨立國家，保證其向非資本主義道路發展，以便在將來過渡到社會主義。

第二條

由於推翻封建制度，人民取得政權，消滅封建主（汗、王、公、台吉、呼圖克圖活佛、呼畢勒汗活佛）之特權與專橫及其對於廣大民衆之政治經濟壓迫與剝削之結果而產生的勞動人民會議，爲蒙古人民共和國之政治基礎。

第三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全部權力屬於城鄉勞動者，由勞動人民會議實現之。

第四條

根據國家計劃，實行蒙古人民共和國經濟、文化、社會各方面生活之改革：即由國家協助盡量發展與改進人民之勞動經濟，扶助勞動人民自願及

集體之結合，發展由馬匹牽引之機器割草站網，發展國內牧畜業、工業、交通與郵電業，藉以保證蒙古人民共和國之向非資本主義道路發展，並在將來過渡到社會主義。

蒙古人民共和國人民經濟之發展，旨在增進社會財富，不斷提高勞動羣衆之物質福利與文化水平，鞏固民族獨立及國防能力。

第五條

全國土地及其蘊藏、森林、水利及其富源、工廠、礦井、礦山、採金業、鐵路、公路、水上與空中交通、通訊工具、銀行、機器割草站、各種國營經濟、皆爲國家之財產，即全民財產。

全民財產不准私人所有。

第六條

公民對其牲畜、農具及其它生產工具、原料、製成品、住宅及附屬建築物、幕帳與家常用品、收入及儲蓄等之個人所有權，以及個人財產之繼承權，均受法律之保護。

第七條

合作組織與人民團體之公共企業及其一切設備與傢具及其所製成之產品，

以及自願歸公之財產、牲畜、農具與公共建築物，構成合作組織與人民團體之公共財產。

第八條 土地爲國家財產，即全民財產，無代價給與公民以及自願結合之勞動人民

團體作爲牧場或耕地使用之。

第九條 公正誠實之勞動，爲發展人民經濟，加強國防能力及繼續增進蒙古人民共和國勞動羣衆福利之基礎，亦爲每一有勞動能力公民之光榮義務。

第二章 國家結構

第一〇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由其最高權力機關與國家管理機關行使下列職權：

一 在國際交往中代表蒙古人民共和國，締結並批准與其他國家間之條約；

二 對蒙古人民共和國國內政策及其國內經濟生活與文化生活之發展實行

一般的領導；

三 組織國防，領導各種武裝力量，並保障蒙古人民共和國之獨立；

四 確定與變更國家之疆界；

五 處理戰爭與和平問題；

六 監督憲法之執行；

七 確定共和國之行政區域；

八 保證居住蒙古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按其民族特點獲得政治、經濟與文化之發展；

九 根據國家壟斷原則進行對外貿易，並領導國內貿易制度；

一〇 保障國家安全與秩序及公民權利；

一一 確定國民經濟計劃；

一二 主持貨幣與信貸制度，批准國家預算，並規定稅收與收入；

一三 管理一切國家銀行以及工、農、商各項企業與機關；

- 一四 舉辦國家保險與社會保險事業；
- 一五 訂借與批准外債，並發行國內公債；
- 一六 領導交通及通訊機關；
- 一七 組織保護與開發國家天然富源，並規定土地、牧場、森林、水利與其富源之使用準則；
- 一八 組織並領導牧畜業與農業之發展；
- 一九 制訂度量衡制度；
- 二〇 組織國家考核、報告與統計；
- 二一 領導住宅與公共場所之經營與建築，城市之整頓，以及全國道路之建設；
- 二二 領導國民教育、文化與保健事業，科學與體育團體；
- 二三 組織審判與檢察機關；
- 二四 頒發蒙古人民共和國勳章與獎狀及授予榮譽稱號；

二五 制定蒙古人民共和國之國籍法；

二六 頒佈大赦與免罪減刑令。

第一一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包括下列各地區：中央省、肯特省、東部省、東戈壁省、南戈壁省、前漢加省、後漢加省、戈壁阿爾泰省、扎普汗省、科布多省、巴因烏列蓋省、庫蘇古爾省、布爾根省、烏伯薩努兒省、色楞格省與烏蘭巴圖城。

第一二條

在行政上省劃成若干縣，縣各劃成若干鄉，烏蘭巴圖城劃成若干區，區劃成若干分區。

第三章 人民大會

第一三條

人民大會爲蒙古人民共和國國家權力之最高機關。

第一四條

人民大會由省、市勞動者與人民革命軍現役軍人之代表所組成，由各省市

人民會議依照每一千五百居民產生代表一人之比率選舉之。

第一五條

人民大會每三年由小型人民會議召集一次。根據小型人民會議之意見或代表全國居民三分之一以上之地方權力機關之要求，得召集臨時（非常）人民大會。

第一六條

下列職權專由人民大會行使之：

一 批准與修改蒙古人民共和國憲法（根本法）；

二 確定對外政策與國內政策各方面之基本原則與設施；

三 選舉小型人民會議之委員。

第一七條

人民大會閉會期間，蒙古人民共和國之最高權力屬於小型人民會議。

第四章 小型人民會議與小型人民會議主席團

第一八條

小型人民會議由人民大會依一萬居民選舉議員一人之標準選舉之，其選舉

以三年爲一屆。

第一九條 小型人民會議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人民大會；

二 組織部長會議，批准新成立或改組現存各部與各中央國家管理機關；

三 遇必要時，廢除部長會議之決議與指令；

四 批准小型人民會議閉會期間由小型人民會議主席團所通過之法律與條例；

五 審查與批准國家預算；

六 聽取小型人民會議主席團與部長會議之報告，審查有關國家、經濟、文化建設之問題；

七 選舉蒙古人民共和國最高法院；

八 任命蒙古人民共和國檢察長。

第二〇條 小型人民會議之例會每年召開一次。小型人民會議主席團依自己之動議，

或根據小型人民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得召集小型人民會議之臨時（非常）會議。

第二一條

小型人民會議由其委員中選出主席團以處理日常工作，其組成人員共七人：主席、副主席、秘書長與委員四人。

第二二條

第二三條

小型人民會議閉會期間，小型人民會議之主席團爲國家權力之最高機關。小型人民會議主席團之職權如下：

一 監督蒙古人民共和國憲法之施行及人民大會與小型人民會議決議之執行；

二 召集小型人民會議之會議；

三 通過新法律，以後提交小型人民會議批准；解釋現行法律；

四 遇必要時，廢除部長會議之決議，並以廢除決議之提案提交小型人民會議批准；

五 根據部長會議主席之提請，任免部長，以後提交小型人民會議批准；

六 頒佈大赦令及行使免罪減刑權；

七 頒發蒙古人民共和國勳章與獎狀及授予榮譽稱號；

八 接受外國駐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代表所呈遞之國書及卸任狀；

九 任免蒙古人民共和國駐外國之全權代表；

一〇 批准與其他各國間之條約與協定；

一一 小型人民會議閉會期間，遇有蒙古人民共和國遭受武裝侵犯時，或遇有必須履行國際互防侵略條約之義務時，宣佈戰爭狀態；

一二 宣佈全國總動員令或局部動員；

一三 受理關於加入蒙古人民共和國國籍之問題；

一四 遇必要時，取消各地方人民會議之決議。

第二四條 小型人民會議主席團對小型人民會議報告其全部工作。

第二五條 小型人民會議主席團主席主持小型人民會議並處理其內部事務。

第二六條 小型人民會議之各委員非經小型人民會議同意，而在小型人民會議閉會期

間，非經小型人民會議主席團同意，不得加以審判或逮捕。

第五章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

第二七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爲蒙古人民共和國國家權力之最高執行與號令機關。

第二八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之工作對人民大會與小型人民會議負責；而在小型人民會議閉會期間，則對小型人民會議主席團負責。

第二九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依據並爲執行現行法律頒發決議及指令，並查核其執行。

第三〇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之決議及指令，在蒙古人民共和國全境均須執行。

第三一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之職權如下：